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為建議的《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定稿時，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 (a) 檢討“總承判商”一詞與上述規例第2條所載定義是否一致，以及若以“首承判商”取代該詞是否恰當；
- (b) 須確保第3(2)條的擬寫方式與《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一致，以免影響有關不准於堆填區任意傾倒廢物的政策目標；
- (c) 檢討第11(6)條所建議的**每天另處罰款款額**，因為有關款額似乎偏高；此外並應參考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以確定**每天另處罰款的款額**是否恰當；
- (d) 檢討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根據第12(2)條為批給入帳帳戶而施加條件的權力，因為有關權力過於廣泛。政府當局應考慮清楚訂明批給入帳帳戶的一般條件，以及只有在特殊情況(有待指定)下，環保署署長才可為批給入帳帳戶而施加其他條件；
- (e) 檢討第12(6)條內有關“詳情”的提述是否恰當。第11(3)及12(4)(a)條均有提述“資料”及“佐證材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是否須就“詳情”作具體說明；
- (f) 在第12(7)之下提供一項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規定，因為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即使沒有明文規定該項免責辯護，被告人提出的合理辯解仍可能會獲法庭承認。就觸犯相關規定而處以第5級罰款的罰則亦屬過重；
- (g) 就第13(3)條和附表3所訂有關惰性建築廢物以船隻運載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收費安排諮詢業內人士；
- (h) 檢討第14(1)條內“不時”一詞，並研究若以“每月”或“定期”取而代之是否恰當；
- (i) 在第15(7)條內訂明有關准許環保署署長為將新的入帳帳戶批給被撤銷的入帳帳戶戶主而施加其他條件的政策目的；

- (j) 收窄第16(1)條內有關“該項豁免可適用於但並非限於”的條文的適用範圍；
- (k) 檢討第20(b)條的適用範圍，因為廢物運輸商或會由於一時疏忽而認證一些他們可能不清楚的事情(例如廢物的成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2日